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《重庆市长寿区投资促进局 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长寿区2017年度引进外资奖励资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招商投资促进局

2023年7月19日